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志豪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3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5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志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許志豪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0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罪，於偵查否認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則相關減刑規定，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均無適用，亦即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3.又被告屬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意旨認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尚有未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將其如附件所示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者使用，係以

一行為，同時幫助詐騙成員先後對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詐欺取財，侵害他們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罪、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本院審酌：被告有詐欺犯罪前科，素行不佳，本案輕率將如附件所示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錢犯罪，妨礙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危害，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致如附件所示之告訴人2人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兼衡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責難性，於本院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餐廳服務生，家庭經濟情形勉強，需撫養70多歲父親（見本院卷第20頁），及本案告訴人等因遭詐而分別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金額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報酬）：

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受有報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洗錢財物：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1 2.惟查，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02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3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04 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所詐得如附件附表所示款項，
05 業已由本案詐騙成員轉匯、提領一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
06 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07 限，故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0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3 議庭。

14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陳
15 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李昱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336號

被 告 許志豪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街00號

居彰化縣○○鎮○○○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志豪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7日17時許，在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向福門市內，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張瑞鵬」、實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語音通話方式告知該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編號1、2（下稱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劉恬慈、劉秀美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

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事後察覺有異，分別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恬慈、劉秀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許志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暱稱「張瑞鵬」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係提供帳戶供國外網友「李婷」匯款來臺。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恬慈於警詢中之證述；網路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劉恬慈遭如附表編號1所示情節詐騙後，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劉秀美於警詢中之證述；轉帳交易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劉秀美遭如附表編號2所示情節詐騙後，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該司法警察機關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	1、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

01

	易明細	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6年度投刑簡字第438號刑事簡易判決、96年度簡上字第123號刑事判決、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佐證被告前提供其申設相同之本 案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且業經偵查、判決、上訴及易科罰金執行等程序，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其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且經政府多方宣導，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

01 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並對於金融帳戶管理應當嚴謹，除
02 非係熟識或信任之人，應無何交付自己金融資料使人任意使
03 用之理，此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況被告於96年
04 間起，即因相同之本案帳戶涉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且業經
05 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已如上載，足徵被告得
06 預見其名下金融帳戶將淪為不法份子用以詐欺取財、洗錢等
07 犯罪用途，仍容任其發生，被告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
08 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09 三、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
11 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
13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核被告
14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5 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
17 得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
18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
19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0 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21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四、附記事項：

2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已於113年8月21日依洗錢防制法
24 第22條第1、3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案件編
25 號00000000000-00書面告誡可按。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姚玗霖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書 記 官 蕭翔之
03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

04 附表
05

編號	告 訴 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 款 時 間	匯 款 金 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劉 恬 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9日13時16分許起，佯為交友軟體探探暱稱「Chen Xu」、LINE名稱「Mr許」、暱稱「客服福利008」等身分，對劉恬慈誑稱：可下載「CAMPIONE」APP操作股票買賣，保證獲利，且要先行繳費提領獲利云云，致劉恬慈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 年 6 月 13 日 12時26分	1萬元	許志豪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劉 秀 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0日某時許起，佯為抖音網站帳號名稱「Bella」之網友，對甫結識之劉秀美誑稱：可在抖音商城電商平台網址投入本金，進行投資買賣即可獲利云云，致劉秀美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 年 6 月 13 日 16時17分	3萬元	